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4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已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临2014-038公告)。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和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所述重

大事项及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房地产转让工作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所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